

T/CAMH

中国心理卫生协会团体标准

T/CAMH 00001—2025

中国心理卫生协会婚姻与家庭咨询和治疗 工作伦理守则

Ethics Code for Marriage and Family Counseling and Therapy of the China
Association for Mental Health

2025 - 12 - 9 发布

2025 - 12 - 9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正文	2
4.1 咨询关系	2
4.1.1 知情同意	2
4.1.2 平等尊重	2
4.1.3 尊重来访家庭成员的自主权	2
4.1.4 避免剥削	2
4.1.5 避免多重关系	2
4.1.6 禁止与来访家庭成员发生性关系	2
4.1.7 秉持专业援助获益性	3
4.1.8 确保咨询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3
4.1.9 专业关系中的角色转换	3
4.1.10 转介	3
4.1.11 与第三方的关系	3
4.1.12 费用的设置	3
4.1.13 收受礼物	3
4.2 隐私权与保密性	3
4.2.1 保密原则	4
4.2.2 保密例外	4
4.2.3 披露信息的授权	4
4.2.4 针对录音录像的书面知情同意	4
4.2.5 非临床情境的保密	4
4.2.6 保存和保持记录	4
4.2.7 应对执业变动的保密安排	4
4.2.8 专业研讨过程中的保密	4
4.3 专业胜任力和专业责任	4
4.3.1 胜任力范围	4
4.3.2 保持专业胜任力	5
4.3.3 遵守法律法规和伦理	5
4.3.4 咨询记录	5
4.3.5 自我照料与成长	5
4.3.6 规范使用新技能	5
4.3.7 正确使用研究结果	5
4.3.8 专业角色与社会责任	5
4.3.9 准确表述受训背景	5
4.3.10 确保出版物和广告的真实性	5

4.4 教学、培训与督导	5
4.4.1 严谨治学	5
4.4.2 对学生或受督导者的评估和监督职能	5
4.4.3 规避剥削	5
4.4.4 避免多重关系	6
4.4.5 严禁与学生、受训者、受督导者发展性关系	6
4.4.6 对受督导者信息披露的限制	6
4.5 研究与发表	6
4.5.1 保护研究参与者	6
4.5.2 研究参与者的知情同意	6
4.5.3 研究参与者退出研究的权利	6
4.5.4 研究信息的保密	6
4.5.5 发表及出版的规范	6
4.6 远程专业服务	6
4.6.1 评估远程专业服务的适用性	6
4.6.2 签署知情同意书	6
4.6.3 维护安全性和保密性	7
4.7 媒体沟通与合作	7
4.7.1 确保宣传的真实性	7
4.7.2 确保宣传的专业性	7
4.7.3 纠正错误信息	7
4.8 伦理问题的处置	7
4.8.1 义务	7
4.8.2 应对守则与法律法规的冲突	7
4.8.3 应对守则与机构制度之间的冲突	7
4.8.4 支持伦理投诉	7
4.8.5 禁止虚假举报	7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中国心理卫生协会婚姻与家庭咨询和治疗工作伦理守则团体标准起草组”在中国心理卫生协会婚姻家庭心理健康促进专业委员会的支持、指导和帮助下，在遵循《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工作伦理守则（第二版）》、《中国心理卫生协会心理服务伦理守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的《心理治疗规范（2013年版）》的基础上，根据中国的社会文化、家庭现状、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行业现状，广泛征集专业人士意见，制定《中国心理卫生协会婚姻与家庭咨询和治疗工作伦理守则》（以下简称“本守则”）。

本守则作为《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工作伦理守则（第二版）》、《中国心理卫生协会心理服务伦理守则（试行）》的补充，突出婚姻与家庭咨询和治疗中的特殊情况。中国心理学会的伦理总则（善行、责任、公正、诚信、尊重）和中国心理卫生协会的伦理原则（增进福祉、避免伤害、规范专业、真诚可信、公平公正、接纳尊重）亦是本守则所要遵从的基本原则。

本守则的制定查阅了美国婚姻家庭治疗协会、欧盟伦理守则、亚洲家庭治疗协会、英国家庭治疗协会、澳洲心理治疗学会的伦理工作相关文献，并根据中国国情进行本土化，突出中国特色，适应中国文化及情境的敏感性。

本守则旨在明确婚姻与家庭咨询和治疗中的伦理责任，指导和规范专业人员的伦理行为，充分保障来访家庭利益。

本文件由中国心理卫生协会婚姻家庭心理健康促进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心理卫生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心理卫生协会婚姻家庭心理健康促进专业委员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孟馥、陈向一、刘丹、刘军、何孔亮、蒋忠亮、匡桂芳、兰菁、沈家宏、王金丽、王立冬、李璐

中国心理卫生协会婚姻与家庭咨询和治疗工作伦理守则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婚姻与心理咨询和治疗工作伦理，界定了婚姻与家庭咨询和治疗相关的专业名词定义。从事婚姻与家庭咨询和治疗工作的所有专业行为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七章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特别规定、《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教育部等十七部委发布的《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工作伦理守则（第二版）》、《中国心理卫生协会心理服务伦理守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的《心理治疗规范（2013年版）》的相关规定。

本文件对中国心理卫生协会所有从事婚姻与家庭咨询和治疗工作的会员具有约束力。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
-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
- 《心理治疗规范（2013年版）》
- 《中国心理卫生协会心理服务伦理守则（试行）》
- 《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工作伦理守则（第二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家庭咨询/治疗 family counseling/therapy

以家庭为基本干预单位的心理咨询/治疗模式，其核心在于通过调整家庭成员间的互动关系、重构家庭系统功能，实现个体症状的缓解与家庭整体健康的恢复。家庭咨询的过程通常会有一个或多个家庭成员参与，家庭成员可以单独参与，也可以共同参与。

3.2

婚姻与家庭咨询/治疗师 marriage and family counselor/therapist

接受过婚姻家庭咨询/治疗专业培训并获得婚姻与家庭咨询师/治疗师资质的专业人士。应具备必要的知识和技能，能够与各种类型的家庭工作。

3.3

婚姻与家庭督导师 marriage and family supervisor

从事婚姻与家庭咨询/治疗相关的教学、培训、督导等婚姻与家庭咨询师/治疗师培养工作，以促进婚姻与家庭咨询师/治疗师的专业成长，同时保障来访家庭的权益和咨询/治疗质量，并达到相关专业协会督导师注册条件的资深婚姻与家庭咨询/治疗师。

3.4

法定监护人 legal guardia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三条规定，法定监护人是指依照法律规定担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的人，也是其法定代理人。

《民法典》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对法定监护人的范围作出了具体规定。其中，第二十七条规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等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第二十八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配偶、父母、子女、其他近亲属等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4 正文

4.1 咨询关系

婚姻与家庭咨询师应尊重来访家庭成员的权益和尊严，把来访家庭的福祉置于首要位置，遵循伦理规范，向来访家庭提供专业的服务。

4.1.1 知情同意

婚姻与家庭咨询师应尊重每一位来访家庭成员的知情同意权，在咨询和治疗（以下统一用“咨询”指代）开始时和过程中明确来访家庭成员的知情同意权，并使用来访家庭成员能够理解的语言，充分告知对方有关咨询目的、专业关系、相关技术、咨询过程与结束、可能涉及到的第三方权益、隐私权、保密限制、专业局限性、咨询潜在的风险和裨益、时间安排以及收费标准等咨询设置相关事宜。当来访家庭成员因年龄或精神状况等因素不能行使法定的知情同意权时，婚姻与家庭咨询师必须取得其法定监护人合法替代的知情同意。

4.1.2 平等尊重

婚姻与家庭咨询师不得因年龄、性别、种族、性取向、宗教、政治信仰、文化、身体状况、社会经济地位等任何方面的因素歧视与区别对待来访家庭成员。

4.1.3 尊重来访家庭成员的自主权

婚姻与家庭咨询师应秉持价值中立的态度，尊重来访家庭成员作决定的权利，并帮助他们理解这些决定的后果。婚姻与家庭咨询师应清楚地告知他们有权利对结婚、离婚、分居、和解、监护权和探视权等作出自己的决定。

4.1.4 避免剥削

婚姻与家庭咨询师必须尊重来访家庭成员并清楚他们对来访家庭成员的影响力，应与来访家庭成员保持适当的界限，不得利用来访家庭成员对婚姻与家庭咨询师的信任和依赖剥削对方，从而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4.1.5 避免多重关系

婚姻与家庭咨询师要尽可能避免与来访家庭发生多重关系，不得与来访家庭进行利益交换，以免影响专业判断或增加剥削的风险。多重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与来访家庭成员或其直系亲属发生社交的、商业的或亲密关系。当多重关系可能导致损伤和剥削风险时，婚姻与家庭咨询师应与来访家庭充分讨论，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如签署知情同意书、寻求专业督导、进行相关文件的记录），以确保多重关系不会影响婚姻与家庭咨询师的专业判断并且不会对来访家庭造成伤害。

4.1.6 禁止与来访家庭成员发生性关系

禁止婚姻与家庭咨询师与来访家庭成员发生性关系或亲密关系，也不得与有过性关系或亲密关系的人建立咨询关系。一旦专业关系的界限被打破（如发生了性关系或亲密关系），必须立刻终止专业关系，并采取相应措施（如寻求同行、督导或顾问的建议）。

咨询关系终止后三年内，婚姻与家庭咨询师不得与先前的来访家庭成员发生性关系或亲密关系。即使是在咨询终止三年之后，婚姻与家庭咨询师也仍应避免卷入与先前的来访家庭成员的性关系或亲密关系，以避免利用来访家庭成员对婚姻与家庭咨询师的信任和依赖剥削对方。

4.1.7 秉持专业援助获益性

只有在与来访家庭充分讨论并且确认他们还在持续受益于婚姻与家庭咨询的情形下，婚姻与家庭咨询师才应继续保持该咨询关系。

4.1.8 确保咨询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婚姻与家庭咨询师不得随意中断或终止咨询，不得忽视或放弃来访家庭。在出差、休假或临时外出等情况下，要提前告知并作好后续咨询安排。

4.1.9 专业关系中的角色转换

婚姻与家庭咨询师若需在咨询初期或后续阶段变换角色，须提前获取来访家庭成员的知情同意，与来访家庭成员充分讨论婚姻与家庭咨询师角色改变后可能发生的任何预期后果（如经济、法律、个人或咨询方面的潜在后果），重新签署相关协议后方可开始工作。

角色转换的例子包括但不限于：

- 1) 由个体咨询师变为婚姻与家庭咨询师，或由婚姻与家庭咨询师变为个体咨询师；
- 2) 由婚姻与家庭咨询师变为研究者，如让来访家庭成员参与研究；或由研究者变为婚姻与家庭咨询师。

4.1.10 转介

当婚姻与家庭咨询师因专业能力不足无法胜任为来访家庭提供专业服务的职责，或不适合与其维持专业关系时，应与督导或同行讨论后，向来访家庭明确说明，并本着负责的态度协助其寻求相应的专业服务。

婚姻与家庭咨询师不能向转介者提供或接受转介者的经济或其他利益。

4.1.11 与第三方的关系

婚姻与家庭咨询师应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医院、民政部门、司法机构等）要求为家庭提供服务时，必须澄清服务范围、可行程度、与各方关系的性质以及保密的局限性，并确认知情同意。

4.1.12 费用的设置

婚姻与家庭咨询师应依据当地政策法规及所在机构管理规定，合理收取专业服务费用，应避免接受来访家庭成员以物品或劳务服务其他方式支付婚姻与家庭咨询师所提供的服务费用。

在开始咨询关系或督导关系之前，婚姻与家庭咨询师或督导师应清楚地向来访家庭或受督导者说明并解释其服务收费情况。

若咨询或督导过程中费用将发生变更，婚姻与家庭咨询师或督导师都需提前告知服务对象并与其协商。

4.1.13 收受礼物

婚姻与家庭咨询师对于收受礼物应持谨慎的态度，应清楚了解来访家庭成员赠送礼物对专业关系的影响。在决定是否收受礼物时需考虑以下因素：专业关系、文化习俗、礼物的金钱价值、赠送礼物的动机以及自己接受或拒绝礼物的动机。

4.2 隐私权与保密性

婚姻与家庭咨询师有责任尊重并保护每位来访家庭成员的隐私，并认识到隐私权在内容和范围上受到国家法律和专业伦理规范的保护和约束。由于处于婚姻或家庭咨询关系中的来访家庭成员可能不止一人，因此婚姻与家庭咨询师需要考虑独特的保密性因素。

4.2.1 保密原则

婚姻与家庭咨询师有责任尊重并保护每位来访家庭成员的隐私，并认识到隐私权在内容和范围上受到国家法律和专业伦理规范的保护和约束。由于处于婚姻或家庭咨询关系中的来访家庭成员可能不止一人，因此婚姻与家庭咨询师需要考虑独特的保密性因素。

4.2.2 保密例外

下列情况为保密原则的例外：

- 1) 婚姻与家庭咨询师发现寻求专业服务者有伤害自身或他人的严重危险；
- 2) 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和未成年人等受到性侵犯或虐待；
- 3) 法律规定需要披露的其他情况。

在上述1)和2)情况下，婚姻与家庭咨询师有责任向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来访家庭成员、可确认的潜在受害者或相关部门预警；同时，针对情况3)，婚姻与家庭咨询师有义务遵守法律法规，并按照最低限度原则披露有关信息，但须要求法庭及相关人员出示合法的正式文书，并要求他们注意专业服务相关信息的披露范围。

4.2.3 披露信息的授权

只有得到每一位婚姻与家庭咨询参与者的书面授权表示放弃保密权，婚姻与家庭咨询师才能向外披露来访家庭信息。

在婚姻或家庭咨询中，婚姻与家庭咨询师没有得到某位成员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能向其他成员披露该成员的保密信息。

4.2.4 针对录音录像的书面知情同意

婚姻与家庭咨询师必须取得来访家庭的书面知情同意才能对来访家庭进行录音、录像或允许第三者观察。

4.2.5 非临床情境的保密

婚姻与家庭咨询师只有在取得来访家庭成员书面授权，或对来访家庭成员的身份和保密信息采取了恰当的保护措施的情况下，才能在教学、写作、顾问咨询、援救或公开演示等情况时使用来访家庭的资料。

4.2.6 保存和保持记录

婚姻与家庭咨询师必须依照保密性原则、相关适用法律和职业标准严格保存、保护来访家庭成员的咨询记录（包括个案记录、录音、录像、信件和其他资料等）。

4.2.7 应对执业变动的保密安排

婚姻与家庭咨询师在搬迁、停业等无法继续咨询的情况下，必须在保持保密性原则和确保来访家庭福祉的前提下为其安排档案保存、转介或信息披露。

4.2.8 专业研讨过程中的保密

婚姻与家庭咨询师向专业人士寻求建议时，须征得当事人的书面知情同意，方可披露涉及来访家庭、研究参与者、受督导者或其他与婚姻与家庭咨询师有保密关系的人的保密信息。

4.3 专业胜任力和专业责任

婚姻与家庭咨询师应努力追求并保持高标准的专业胜任力与诚信度。

4.3.1 胜任力范围

婚姻与家庭咨询师应在自己的专业资质和胜任力范围内提供专业服务。

4.3.2 保持专业胜任力

婚姻与家庭咨询师必须具备相应的教育、培训、被督导的经历，并取得相应的资质，在自己的专业能力范围内为来访家庭服务，并持续跟进专业领域新进展，努力提升婚姻与家庭咨询的专业胜任力。

4.3.3 遵守法律法规和伦理

婚姻与家庭咨询师必须掌握且不断更新相关法律、法规、伦理和专业标准的知识，并严格遵守。

4.3.4 咨询记录

婚姻与家庭咨询师应当按专业要求，及时、完整、客观、公正地记录咨询情况。

4.3.5 自我照料与成长

当个人议题或身心健康状况可能影响专业判断和临床工作效果时，婚姻与家庭咨询师应当注重自我照料，寻求适当的专业帮助，或者限制、中断、终止临床专业服务，以避免伤害服务对象。

4.3.6 规范使用新技能

婚姻与家庭咨询师只有在接受过正规且充分的教育、培训或督导后，才能对来访家庭使用新技能，以确保来访家庭不受伤害。

4.3.7 正确使用研究结果

在临床实践中，婚姻与家庭咨询师应准确地理解和使用研究结果，尽力避免曲解和误用。

4.3.8 专业角色与社会责任

婚姻与家庭咨询师对他人生活可能有直接或潜在的影响。因此，在法庭、媒体或其他公开场合中，需要负责地、谨慎地发表专业意见。同时，积极参与促进社区和社会和谐的活动。

4.3.9 准确表述受训背景

婚姻与家庭咨询师在表述自己的专业资质和所接受的教育、培训、督导经历时，须确保真实性和准确性。

4.3.10 确保出版物和广告的真实性

婚姻与家庭咨询师应确保出版物和广告上信息的准确性，严禁夸大或虚假宣传。

4.4 教学、培训与督导

婚姻与家庭咨询师在教学、培训、督导中，应与学生、受训者和受督导者建立有意义、相互尊重的专业关系，并保持适当的界限，对于学生、受训者和受督导者的评估要尽力保持公正、准确、真实。

4.4.1 严谨治学

在培训、教学、督导和研究中，婚姻与家庭咨询师应努力保持较高的学术水平，提供科学规范的信息，保证公示信息的准确性。当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时，需加以说明。

4.4.2 对学生或受督导者的评估和监督职能

婚姻与家庭咨询师应要求其学员或受督导者的资历介绍真实准确，并有责任更正那些虚假的、误导性的或不准确的信息。在学生或受督导者存在夸大宣传、提供超越其专业胜任力的专业性服务时，婚姻与家庭咨询师有责任对其进行提醒和制止。

婚姻与家庭咨询师在从事教学、培训和督导时，必须对受督导者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估，以确保其专业性和科学性。

4.4.3 规避剥削

婚姻与家庭咨询师在从事教学、培训和督导时，必须尊重学生、受训者、受督导者，并清楚对其的影响力，不得利用对方对自己的信任和尊重，剥削对方，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4.4.4 避免多重关系

婚姻与家庭咨询师在从事教学、培训和督导时，必须尽力避免可能有损专业客观性和增加剥削风险的多重关系，不得同时为学员、受训者、受督导者提供心理咨询，也不得为有亲属关系或亲密关系的专业人员提供督导。当多重关系可能引发伤害和剥削时，婚姻与家庭咨询师必须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

4.4.5 严禁与学生、受训者、受督导者发展性关系

婚姻与家庭咨询师在从事教学、培训和督导时，不得与学生、受训者或受督导者发生性关系或亲密关系。

4.4.6 对受督导者信息披露的限制

婚姻与家庭咨询师在从事督导时，如果没有得到当事人的书面授权或法律许可，就不得披露受督导者及被督案例的个人信息。

4.5 研究与发表

鼓励婚姻与家庭咨询师为促进本专业发展而从事研究，尊重研究对象及其家庭成员，避免伤害，并尽力保护其福祉。

婚姻与家庭咨询师应遵守相关规定，在医院工作时应接受医学研究的审查。

4.5.1 保护研究参与者

婚姻与家庭咨询师在制定研究计划时，应对伦理问题仔细考量，以确保家庭中所有研究对象的权利和福祉；同时，应避免与研究对象发生多重关系，以免影响专业判断或增加剥削风险。

4.5.2 研究参与者的知情同意

婚姻与家庭咨询师在邀请研究对象参与研究时，必须确保相关家庭全部研究参与者的知情同意。在此过程中应谨慎评估不同成员的理解和沟通能力。当参与者没有能力作出知情同意时，应获得其法定监护人的知情同意。

4.5.3 研究参与者退出研究的权利

婚姻与家庭咨询师应尊重家庭中每一位研究参与者在任何时候退出研究的权利。

4.5.4 研究信息的保密

如果没有事先取得当事人或其法定监护人的书面授权，则研究参与者的所有信息对外及对其他家庭成员都是保密的。

4.5.5 发表及出版的规范

婚姻与家庭咨询师发表的相关出版物必须秉承公平和公正的原则，符合国家标准，遵守学术规范，引用他人原创思想或作品必须注明出处。

4.6 远程专业服务

婚姻与家庭咨询师进行的咨询、督导以及其他专业服务有时会在网络技术平台上进行，应具备远程心理服务的胜任力。本守则涵盖了使用远程技术手段提供咨询、督导和相关专业服务的基本伦理要求。

4.6.1 评估远程专业服务的适用性

婚姻与家庭咨询师应确保理解并遵守相关法律，同时审慎评估服务对象的远程服务适用性。

4.6.2 签署知情同意书

婚姻与家庭咨询师应确保所有服务对象充分了解与远程专业服务相关的益处、风险和责任，并且每一位服务对象都以书面形式签署知情同意书。

4.6.3 维护安全性和保密性

婚姻与家庭咨询师应尽量选择符合保密性要求和服务质量专业标准，并符合适用法律的网络技术平台。尽可能维护沟通媒介的安全性和保密性，确保双方在独立、安全、无干扰且通讯畅通的环境中进行工作。确保所有包含身份信息或其他敏感信息的电子存储和/或传输的文件记录符合安全性和保密性的要求，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7 媒体沟通与合作

婚姻与家庭咨询师通过公众媒体（如电台、电视、报纸、网络等）和自媒体从事专业活动，或以专业身份开展心理服务（如讲座、演示、访谈、问答等）时，与媒体相关人员合作与沟通需要遵守下列伦理规范。

4.7.1 确保宣传的真实性

婚姻与家庭咨询师应确保自身及其雇员的教育背景、受训经历、专业资质、从业经验等信息如实宣传，确保在任何媒体上的广告和出版物均真实、准确，符合法律规范，不得夸大和虚假宣传。

4.7.2 确保宣传的专业性

婚姻与家庭咨询师通过公众媒体进行授课、讲座、演示等专业活动时，或以专业身份实施解释、分析、评论、干预时，应尊重事实，基于专业文献和实践发表言论。其言行皆应遵循专业伦理规范，避免误导大众，以确保宣传工作的专业性、科学性、教育性。

4.7.3 纠正错误信息

婚姻与家庭咨询师在发现他人对其资质、服务或产品存在虚假宣传、不准确信息披露或作出误导性陈述时，应及时纠正。

4.8 伦理问题的处置

婚姻与家庭咨询师应遵守法律法规和专业伦理规范，并互相提醒与监督。遇到伦理困境，必要时应向主管、督导、同行寻求专业建议或帮助，以便作出最恰当、合理的伦理决策。婚姻与家庭咨询师有责任将伦理规范整合到自己的日常工作中，也有责任关注本领域中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伦理的发展。中国心理卫生协会婚姻家庭心理健康促进专业委员会提供与本伦理守则有关的解释，接受伦理投诉，并处理违反伦理守则的案例。具体处理办法参考《中国心理卫生协会心理服务伦理守则（试行）》中的相关规定。

4.8.1 义务

中国心理卫生协会会员有义务熟悉中国心理卫生协会的伦理守则及其在专业服务中的应用。对伦理标准的无知和误解均不能成为违反伦理规范的理由。本守则对中国心理卫生协会所有从事婚姻与家庭咨询的会员具有约束力。

4.8.2 应对守则与法律法规的冲突

婚姻与家庭咨询师同时受法律法规和专业伦理规范的监管。若中国心理卫生协会专业伦理规范与法律法规冲突，婚姻与家庭咨询师必须让他人了解自己的行为符合专业伦理，并努力解决冲突。如这种冲突无法解决，则应以法律和法规作为其行动指南。

4.8.3 应对守则与机构制度之间的冲突

当婚姻与家庭咨询师所在机构的制度与本守则中的伦理规范相冲突时，他们需要向该机构表明自己有遵守本守则的责任和义务，并在严格遵守伦理守则的前提下努力解决冲突。

4.8.4 支持伦理投诉

中国心理卫生协会支持对涉嫌违背伦理的行为进行投诉或举报。

4.8.5 禁止虚假举报

婚姻与家庭咨询师不得提出、参与或鼓励无视事实基础的虚假伦理指控。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参 考 文 献

- [1] Australian Association of Family Therapy. (2016). Aaft code of ethics. Australian Association of Family Therapy. <https://www.aaft.asn.au/ethics/>
- [2]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Marriage and Family Therapy. (2015). AAMFT code of ethics.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Marriage and Family Therapy. https://www.aamft.org/Legal_Ethics/Code_of_Ethics.aspx
- [3] Association for Family Therapy and Systemic Practice in the UK. (2023). AFT code of ethics. Association for Family Therapy and Systemic Practice in the UK. <https://www.aft.org.uk/page/ethics>
- [4] European Family Therapy Association. (2012). EFTA code of ethics. European Family Therapy Association. <https://europeanfamilytherapy.eu/about-efta/code-of-ethics-of-the-european-family-therapy-association/>
- [5] Institute of Family Therapy. (2016). IFT ethical guidelines. Institute of Family Therapy. <https://www.ift.org/about-ift/code-of-conduct>
- [6] 中国心理学会. (2018). 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工作伦理守则（第二版），心理学报, Vol 50, 1314-1322.